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 昌 應

宣讀、宣讀上（九十七次委員會議）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部份：

一、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國父紀念館周圍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謹提請審議由。

原決議第二項（一）用途限制：訂正為：

（一）用途限制：本範圍內除工業區依其規定外，有關住宅區僅限左列建築物之使用：（1）多戶住宅。（2）社區教育設施。（3）社區遊憩設施。（4）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5）社區安全設施。（6）公

用事業設施。(7)公務機關。(8)文教設施。(9)日用品零售或日常服務業。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並不得有礙公共之安寧、安全、衛生（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善良風俗。

原決議第二項(四)訂正為：

(四)建築高度一項，究應以廿九公尺或卅五公尺以下為宜，請分別敘明緣由，報請行政院核示。

二、報告事項(四)

案由：為擬訂本市工業區內，十一公尺以上（含十一公尺）計畫道路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計畫案，謹報請公鑒由。

原列「報告事項(四)」訂正為：「討論事項(二)」。

原「結論：同意備查」訂正為：「決議：照案通過」。

三、研議事項(三)

案由：為擬變更本市第四十二號之四（民『生』東路新社區）細則

25.  
9.  
49.  
4/1625號

65. 8. 27.

第1608號

計畫範圍內公共建築用地案：：：：：誤植為：：：：：（民「登」東  
路新社區）應予更正。

貳、研議事項：

研議事項(一)

案由：擬變更南港區三重埔段五八六地號等工業用地為市場保留地，有關台灣肥料公司陳清意見一案，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都委會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一、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台灣肥料公司陳清將

三重埔段 581 -2 579 -2 586 607 -1 607 -6 等五筆土地一併規劃變更為

市場用地，全部徵收，同意採納。（如附件一綜理表）

二、本會 65. 8. 4 第九十六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一)「擬變更南港

區三重埔段五八六地號等工業用地為市場保留地一案」所作決議比照前項結論，修正通過。

研議事項(二)

65. 9. 29 16119  
案由：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申請變更部份綠地為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用地案，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照原案再函請內政部核定。

研議事項(三)

65. 9. 29 16118  
案由：石牌榮民醫院附近，醫院學校特定專用區案，住宅建築之高度密度管制案，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照案通過。

研議事項(四)

案由：滬江高級中學函請檢討變更景美區 II-1 號計畫道路（通過該校

部份）案，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請張委員孔容、施委員金池、林委員挺生（荆議員鳳崗代）莊委員前鼎、林大隊長將財、魏代執行秘書仰賢暨養工處有關人員組成小組，並請張委員召集再實地勘查後提會研議。

研議事項(五)

案由：擬修訂天母舊市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會勘結果，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一、本案計畫範圍北側及東北側原依主要計畫劃定為住宅區部份暫不列入本細部計畫範圍內，惟應於一年內另予擬定細

65.9.30

4164號

- 二、如圖示計畫範圍東北側之原八十一號計畫道路，南端較長之一段同意廢止，北端較短之一段，仍予維持，以利其附近地區另擬細部計畫時交通系統之配置。至利用其南側坡度較緩之現有道路（即天母一路一一〇街）拓寬為十二公尺道路，以資替代一節，同意照辦。
- 三、西南側貫穿「綠一」用地之四公尺人行步道可予廢止。
- 四、東南側南北向八公尺計畫道路與西側迴車場間既已釘定建築線，應免予新設八公尺計畫道路。

#### 研議事項(六)

案由：為「變更三張犁段九九一等地號土地為台北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農業經營科建築及實習農場計畫」案，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65  
8.  
29  
4/163/號

結論：本案保護區變更爲學校用地後，有關水土保持及安全等問題請作業單位參照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所提三張犁農場規劃要點，敘明理由，再函請內政部核定。

研議事項(七)

案由：私立延平中學申請重行檢討擬訂連接建國南路、復興兩路之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西端部份案，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東西向十五公尺計畫道路，原則同意由北側向南側單面縮小爲八公尺（即原計畫道路南側邊線不變），惟應由延平中學徵得有關地主之同意後再議。

研議事項(八)

案由：本市舊市區內原爲學校保留地，現作機關使用之土地通案研究案，提請研議由。

65.9.29  
4/1630號

65.9.29  
4/1630號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同意依照教育局意見，將該等現為機關使用之原學校保留地仍繼續保留，維持現狀。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南港區三重埔段五八六地號等工業用地為市場保留地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	陳情 (建議) 理由	建議辦法	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備註
1.	台肥公司 南港廠	<p>一、南港區現有菜市場一處大部份均係佔用本廠土地，懸案待決。經數度與本廠磋商，乃商定原則(一)現有菜市場一帶本廠土地，由區公所建請併案辦理規劃征收利用，為本案先決條件；(二)啓業公司對面南港工專預定地之東本廠土地，除已建勞工住宅之土地仍舊保留外，其餘悉數由區公所建請與舊市場一帶合併規劃征收，不可留崎零地以免處理困難。</p> <p>二、嗣於六十四年八月廿九日建設局召開協調會時</p>	<p>仍請參照前述本廠與區公所、建設局所作之協議，重予審議，重作通盤之規劃利用。</p>		<p>該廠建議將毗鄰之崎零地一併規畫變更為市場用地，全部徵收同意採納。</p>	

本廠亦會特為聲明，在  
上述兩個原則下，本廠  
始可向上峰報請同意。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錄到簿  
 會議名稱：本會第九十八次委員會議  
 時間：六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簡報室  
 主席：李昌應  
 紀錄：李昌應

出 席 人	出 席 人 簽 名	列 席 單 位	列 席 人 簽 名
兼主任委員	林 洋 港	工 務 局	卓 聰 松
委 員	段 其 燧	建 設 局	陳 士 伯
委 員	施 金 池	教 育 局	高 子 修
委 員	羅 鵬 庚	地 政 處	郭 琦
委 員	莊 志 泰	本 會	魏 仰 賢
委 員	郭 梓 強		林 三 傳
委 員	徐 子 祥		黃 桂 香
委 員	吳 元		
委 員	王 鴻 楷		
委 員	林 推 生		
委 員	馬 以 經		